

永和县伟润燃气有限公司

天然气管道运输用户注册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制定目的

为规范本公司管道运输业务用户注册、服务受理、容量分配、信息公开报送全流程管理，平等保障各类用气用户合法权益，杜绝用户歧视行为，统一服务标准与办理流程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》、国家油气管道监管、价格、市场公平竞争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结合公司管输经营实际，制定本制度，制度中未予明确的，以国家法规为准。

第二条 适用范围

本制度适用于所有申请本公司天然气管道运输容量服务的工业、城市燃气、直供等各类市场用户，覆盖用户注册登记、业务受理、容量分配、信息公示、资料报送、合规管理全部工作环节，公司所有业务、运营、合规、客服岗位均须严格执行。

第三条 核心管理原则

公平无歧视原则：所有符合法定准入条件的用户，同等享有管道运输注册、容量申请、业务办理权利，不得设置差异化门槛、区别对待、隐性限制用户；

合法合规原则：注册门槛、受理流程、容量分配、收费标准全部符合国家管道运输监管、价格、反垄断相关规定，无不合理限制条款；

公开透明原则：全部服务条件、办理流程、材料清单、分配规则、收费标准主动对外公示；

规范报送原则：按监管要求及时、完整报送用户、容量、运营相关数据信息；

合规审查原则：制度修订、业务流程、对外文件均经法务合规审查后方可执行。

第二章 用户注册管理

第四条 用户注册准入条件

申请管道运输服务注册的用户，仅需满足以下法定基础条件，不得增设额外

门槛：

具备合法经营资质：企业用户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、相关经营许可文件；

用气需求真实有效：提供用气事由、用气规模、用气周期等真实用气说明；

无法律、法规禁止开展天然气购销、管输业务的失信、处罚记录。

禁止性条款：不得因用户企业规模、所有制类型、用气体量大小、合作年限长短设置差异化注册准入门槛，不得拒绝符合法定条件用户的注册申请。

第五条 用户注册办理流程

线上/线下申请：用户可向公司线上邮箱或线下业务部门提交注册申请；

材料核验：业务人员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，不得多次要求重复提交无关资料；

资质审核：业务人员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质真实性、合规性核验；

注册建档：审核通过后建立用户专属电子+纸质档案，审核不通过出具书面告知书，列明不予注册法定理由。

第六条 注册档案管理

用户注册档案留存营业执照、申请材料、审核记录等资料，档案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，接受监管部门调阅核查。

第三章 服务受理条件与程序

第七条 对外公示要求

公司在企业官网对外长期公示以下全部内容，公示内容更新需提前 3 个工作日对外告知：

管道运输服务全部受理准入条件；

完整业务办理步骤、办理时限；

每项业务所需全部纸质、电子材料清单；

咨询渠道、投诉反馈联系方式。

第八条 服务受理统一条件

用户已完成本制度规定的注册建档；用户提交的用气申请材料真实、完整、有效；用户无拖欠管输费用、无重大安全违约、无监管处罚未整改完毕情形；申请容量在管道现有可调配运力范围内（运力不足时按容量分配细则统一排队，不得直接拒绝用户）。

第九条 标准化受理程序

申请提交：用户通过企业官网下载《管输服务申请表》，同步准备配套证明材料，准备完毕后发送至企业官网上的生产运营部公开邮箱；

材料初审：生产运营部受理岗当场核对材料完整性，材料不足的一次性出具《材料补正告知单》，禁止分次索要材料；

业务复核：运营管理岗核查管道运力、用户用气需求匹配性，5 个工作日内出具受理意见；并由公司主要负责人签字。

结果告知：同意受理的管输申请，则通知对方签订服务合同；不予受理的书面列明法定依据，保障用户申诉权利；

业务办结归档：服务合同签订、业务落地后，全部受理资料归入用户档案留存备查。

第四章 容量服务分配实施细则

第十条 容量分配总体规则

管道运力容量分配坚持公平、公开、按序分配原则，统一分配标准，不对任何类别用户倾斜优待，分配全程留痕可追溯。

第十一条 容量申请

公司月度、年度可分配管输总容量，全部来源于各合作托运商向国家管网集团提交的正式报量计划，经国家管网审核、备案、确认后的核定容量总额，为公司当期最大可执行管输容量上限。

国家管网对托运商报量存在偏差考核、容量核减、余量释放等调整的，公司同步更新当期总容量，以管网最新核定数据为准。

第十二条 容量调整、转让、回收管理

国家管网对托运商报量存在偏差考核、容量核减、余量释放等调整的，公司同步更新当期总容量，以管网最新核定数据为准。

第十三条 分配记录留存

每月管网报量核定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，公司运营部汇总各托运商管网备案容量，形成《月度管输总容量核定台账》，明确当期总容量、各托运商备案容量额度，生产运营部留存备案备查。

第五章 信息公开与报送制度

第十四条 常态化信息公开内容

用户注册管理制度、服务受理流程、容量分配细则；
国家核定管输价格、各类配套服务收费依据、收费标准；
服务办理时限、所需材料、咨询投诉渠道；
用户服务办理平均办结时效、常见问题答复。

第十五条 监管信息报送要求

按时向油气管道行业监管、价格主管部门报送：用户注册台账、容量分配明细、管输收费台账、用户投诉处理记录；报送数据保证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，不得瞒报、漏报、篡改；建立报送资料复核流程，报送前经部门负责人、法务合规双重审核，留存报送回执备查；监管临时要求补充资料的，在规定时限内完成补报。

第六章 反用户歧视管理

第十六条 禁止歧视行为清单

公司全体工作人员开展注册、受理、容量分配、收费、服务工作时，严禁以下歧视性行为：

以企业所有制、经营规模、用气规模、合作年限、地域归属为由，拒绝符合条件用户注册、限制服务办理；

对不同用户设置差异化受理时限、额外附加申请材料、抬高准入门槛；
容量分配时区别排序、优先分配特定用户，刻意压缩其他用户可用运力；
同等服务收取差异化费用、设置差异化付款、履约要求；
拒绝向部分用户完整公示制度、流程、收费依据，隐瞒业务规则。

第十七条 歧视行为处置机制

用户投诉存在歧视行为的，合规部门在 5 个工作日内开展专项核查；
查实存在歧视行为的，立即整改纠正，对涉事岗位人员开展考核问责；
投诉处理结果同步反馈投诉用户，形成投诉处置台账长期留存。

第七章 法律合规审查管理

第十八条 制度合规审查流程

本制度初稿由运营业务部门起草完成后，移交公司法务开展全条文法律审查；法务重点核查：注册条件是否存在不合理限制、是否存在歧视条款、受理/容量分配规则是否符合管道监管及反垄断法规、价格与收费条款是否合规、信息报送义务是否匹配监管要求；出具《法律合规审查意见书》，列明修改意见，业务部门完成修订后二次复核；审查通过、加盖企业公章后方可正式印发实施，《合规审查意见书》作为制度配套档案永久留存。

第十九条 动态复审机制

国家管道、价格、公平竞争相关法律法规更新、监管政策调整时，及时启动本制度合规复审机制；

每年度年末统一开展一次全制度合规梳理，重新完成法律审查，更新制度条款；

所有业务流程、对外公示文件、业务表单均同步纳入合规审查范围。

第八章 附则

第二十条 制度公示与生效

本制度完成法律合规审查后，在公司官网、线下服务大厅全文公示，公示满5个工作日正式生效，所有存量、新增用户统一适用本规则。

第二十一条 解释权

本制度由公司生产运营部、法务部共同解释。

第二十二条 配套台账

配套建立《用户注册登记台账》《服务受理办理台账》《容量分配明细台账》《信息报送台账》，全部台账纸质+电子双存档，满足监管调阅核查要求。

永和县伟润燃气有限公司

2024年3月1日



附件一：管道运输用户注册申请表

管道运输用户注册申请表			
一、申请单位基本信息			
单位名称		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企业类型	
法定代表人		所属行业	
注册地址			
经营地址			
二、联系人信息			
联系人姓名		职务	
联系电话		电子邮箱	
三、用气需求信息			
上载气地点	西一线 88# 阀室		
预计月用气量 (万 Nm³)		预计日用气量 (万 Nm³)	
用气用途			
计划用气起始时间		用气性质	☐ 工业 ☐ 民用 ☐ 商业 ☐ 其他
四、提交材料清单			
序号	材料名称	是否提交	备注
1	营业执照复印件 (加盖公章)	☐ 是 ☐ 否	
2	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	☐ 是 ☐ 否	
3	燃气经营许可证/危化品经营许可证 (如有)	☐ 是 ☐ 否	
4	用气场所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 (如有)	☐ 是 ☐ 否	
5	其他补充材料 (如有)	☐ 是 ☐ 否	

五、申请声明			
本单位郑重声明：以上所填信息及提交的全部材料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虚假陈述或隐瞒。本单位已充分知悉并同意遵守管道运输服务相关管理制度及规定，自愿接受监督管理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			
申请单位（盖章）：		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	
申请日期：	年 月 日	联系电话：	
六、审核意见（以下由受理单位填写）			
受理意见			

永和县伟润燃气有限公司